**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保财绩[2018]2号要求，我局对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自评，整体支出评价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成本，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概况**

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于2011年12月成立，系财政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编制部门核定我局全额拨款编制12名，年初在职人员11人，退休人员2人。我局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法制股、文化执法股、广播电影电视执法股。

**（二）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方针、政策；负责行使对全全县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美术品销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及其他文化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现行使文物经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广播电影电视和传输机构、传输网络、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设施、卫星广播地面接收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出版、印刷、复制、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受理出版社鉴定相关工作。负责组织部开展全县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文物经营等市场专项治理和重大执法行动。负责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三）本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开展4次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2、办结20件案件；

3、拓展广电、出版、文物类市场执法领域；

4、集中力量完成2件歌舞娱乐案件；

5、 组织完成“扫黄打非”四项重点任务。

**二 、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1、我局能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执行，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公用经费按要求从严控制，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2、我局文化执法工作着力抓好“扫黄打非”、网络文化、娱乐市场、广电传媒、版权保护五个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管整治，努力为保靖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市场环境。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成绩取得离不开财力保障，为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我局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

**（二）、年度整体收支预算情况**

**1、收入情况**：全年收入117.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7.18万元。

**2、支出情况**：全年支出12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45万（工资神利支出

82.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6 万元，其他基本性支出2.58万元）项目支出万元，年未结转和结余为1.88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7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7.7万元，实际支出4.5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78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及结论**

 **3.1投入**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故本次绩效目标合理性评分为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标准，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制定了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计划相对应用；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故本绩效目标明确性得分3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关于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机构编制情况的说明，设定保靖县文化市场综执法局编制共12名，实有在编人员11名。详细清单如下：

在职人员控制=（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1/12)×100%=91.67%;

 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人员编制共12名，实际在编人数11名，在人员编制上未有超编现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因此综合来说，我局在人员控制方面成效较好。根据在职人员控制率评价标准：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3分，故本次在职人员控制率计3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

 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7.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配置及运行费3.78万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共计7.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配置及运行费4.7万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7.7-10）/10] ×100%=-23%。

根据“三公经费”评价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故本次“三公经费”变动率计4分。

综上可见，自《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以来，我局在“三公经费”开支计划上严格遵守该条例的要求，切实的降低了“三公经费”的开支需求。

**3.2过程**

**1、预算完成率**

根据2017年度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资金会计报表、保财函[2017]135号文件《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对文化执法局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上年度结转预算结转0元，本年度年初预算1124495元，本年度的追加预算47355元，本年度结余11328元。

因此，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未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0+1124495+47355-11328）/（0+1124495+47355）×100%=96.43%。

根据预算完成率评价标准：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分，扣完为止。故本次预算完成率计4分。

 **2.预算控制率**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47355/1124495）×100%=4.21%，预算控制情况较好。根据预算控制率0-10%（含），11—30%（含），计4分；31-60%（含），计3分，61-100%（含），计2分；大于100%不得分。故本次预算控制率计5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2017年度，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故本次新建楼堂所面积控制率计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2017年度，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故本次新建楼堂馆所。故本次新建楼堂管所投资概算控制率计5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

经过查看帐目以及凭证，本年度核实的实际公用经费为237392.25元，其中：办公费49466元，印刷费32000元，水费349.80元，电费8372.40元，邮电费6394.80元，差旅费42248元，维修（护）费20300元，会议费800元，公务接待费8001元，劳务费5400元，工会经费11258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802.25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000元。

 2017年度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安数为240000元，而实际支出数237392.25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237392.25/240000）×100%=98.91%。

根据公用经费控制率评价标准：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故本次公用经费控制率计8分。

**6、“三公经费”控制率**

经过查看帐目以及凭证，2017年度核实的实际三公45803.25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001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802.25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2017年度预算数为77000元，其中公务接待3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超过年度公共预算数。可见，在“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条约”的作用下，“三公经费”已能做到可控、有结余。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45803.25/77000）×100%=59.48%。

 根据“三公经费”控制率评价标准：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2分，扣完为止。故本次“三公经费”控制率计8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年度我局实际政府采购30000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30000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30000/30000）×100%=100%。

根据政府采购执行率评价标准：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故本次政府采购执行率计6分。

**8、管理制度健全性**

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制定了多项部门管理制度，包括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人员职责制度，专项资金审批制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预算管理制度：为了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县人民政府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规定：财务人员职责；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公务经费开支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一系列的制度措施，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同时保障部门工作透明、有效率。

 根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标准：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故管理制度健全性计8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标准：2017度预算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守为止。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地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本次资金使用合规性计6分。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17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在政府网站上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故本次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计5分。

**3.3产出及效果**

**1、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根据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全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等工作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结果、对保靖县民宗旅文广新局的考核结果为一等单位，我单位是县民宗旅文广新的二级机构。故本次指标得分7分。

**2、经济效益**

 由于本单位没有直接的经济效益，在资金管理未存在违纪行为；资产处置程序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符合规定且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评分标准，故本次经济效益计3分。

**3、社会效益**

通过考量本单位2017年初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本单位2017年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县政府规定的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故本次社会效益计2分。

**4、行政效能**

2017年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通过不断改善行政管理，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改进了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积极推动政务公开，行政效率提高，行政成本进一步降低。根据评分标准本次行政效能一般计4分。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们针对服务对象、社会群众、部门内部员工分别发放调查问卷，经分数统计，该项我们指标的分数总计88%。社会对我单位的工作以及服务认可度较好。

 根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标准：80%（含）-90%计4分。故本次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计4分。

绩效评价结论：我局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均能按时完成；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取得了良好的预算执行效果。一年来，我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两节、两会期间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音像制品专项行动”、“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专项整治”、“网吧整治专项行动” 、“扫黄打非”等6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我局共出动执法车辆205台次，出动执法人员2051人次，检查文化经营场所897家次，警告11家次，立案调查1件，罚款3.5万元，停业整顿1家，责令改正48家。收缴非法音像制品20余张，非法图书40余册。

 本次综合自评总分93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全局内设机构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

二是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未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等政策，未保障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经费、执法服装配备等相关问题。

**五、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保靖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018年7月6日